

世新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 8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且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
- 第三條 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於一年內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研究二學期。連續服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期之年資。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研究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
-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每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之留職期間（包含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育嬰、借調等）之年資不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六條 每學期休假研究教授之名額，以該申請學期編制內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各系所以一人為原則。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優先辦理。
休假研究教授所任課程，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系所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仍繼續核支。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並得應系所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再另支鐘點費。
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後核准休假研究，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服務滿休假研究年限者，方可離職或退休。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未即返校服務者，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之所得。但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免返校服務。

第十條 教授若有兼任行政職者，須待卸任後方可執行休假研究。遇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續兼任行政職，但以一學期為限，且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